

证券代码：873248

证券简称：中浩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博昊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 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组织编写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客观反映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及运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已经完成 2023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，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现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股利 1.7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公司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已经完成 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组织编制完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金龙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罡、龚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北金龙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1日